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87號

原告 陳定寫
陳子茜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定寫、陳子茜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債務人陳育勝即陳霈鴻、林昀珠即陳林巧珠間因清償債務事件所執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保險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係由其等繳納保險費，故系爭保單之解約金、價值準備金等債權應為其所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9575號就系爭保單所為扣押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陳定寫、陳子茜如獲勝訴判決而排除系爭執执行程序，即得受有系爭保單如附表一、二「保單價值準備金

(保單解約金)」欄所示預估利益，有各保險公司陳報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附卷可稽，爰據以初步核定原告陳定寫、陳子茜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8,981元、2,488,365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23元、30,633元。茲限原告陳定寫、陳子茜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一（原告陳子茜給付）

編號	保險公司：保險單名稱（號碼）	保單價值準備金（保單解約金）/新臺幣
1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 壽險_薪享世承利變壽（00000000）	2,488,365元

附表二（原告陳定寫給付）

編號	保險公司：保險單名稱（號碼）	保單價值準備金（保單解約金）/新臺幣
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未達扣押標準
2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（Z000000000-00）	183,389元
3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（Z000000000-00）	139,676元
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,279,075元
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 美滿永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（0000000000）	1,233,337元
6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（00000000）	353,504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,188,981 元
----	-------------

02

(以下空白)